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陈爱文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公司共召开的 17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爱文	独立董事	17	17	0	否	0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2020/4/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变更公司证券简称	同意
2020/4/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	同意
2020/6/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和预案； 3、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6、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9、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同意
2020/6/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修订稿）；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修订稿）和预案（修订稿）；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7、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	同意
2020/7/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同意
2020/8/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同意
2020/9/7	第五届董事	1、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同意

	会第十七次会议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二次修订稿)；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6、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0/1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 2、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3、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和预案；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9、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同意
2020/12/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公司向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增信的机构提供反担保。	同意
2020/12/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参加公司年度董事会，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并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

核，并积极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同时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在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发生。

2021 年，本人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爱文
年 月 日